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9-74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、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副董事长兰佳，董事顾大伟，独立董事王路、魏天慧、沈肇章、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2019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9,617.70万元，同比上升12.47%；营业利润32,761.28万元，同比增加41,376.20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,087.61万元，同比增加37,278.45万元，综合毛利率为16.16%，同比上升2.22个百分点。

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6）。

**2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越南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**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越南子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详见“关于越南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9-77）。

3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7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